HNZYT-Ⅳ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6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TEST　REPORT

报告编号　ZYTHJB2024-0519C1

检测类型　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　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　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2024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　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　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电子信箱：hnzy[illegible]@126.com　服务热线：400-1699-691　公司网址：www.zyjcyjy.com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　传真：0371-66636611　邮编：450001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，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 年 6 月 19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 年 6 月 19 日-7 月 5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051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2、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
4、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
5、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[illegible]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02μg/m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μg/m³
	锑			[illegible]
	镉			[illegible]
	锰			0.07μg/m³
	钴			[illegible]
	镍			[illegible]
	铬			[illegible]
	铅			0.2μg/m³
	铜			[illegible]
	铊			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YZ24051901(01-03)-04	完好
	镉、铊、铅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铬、铍、钒、铊、锑、铅	YZ24051901(01-03)-05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标干流量 (m^3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^3)	折算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(mg/m^3)	(m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6.05×10^4	8.2	ND	/	/	--	80
		6.12×10^4	7.9	ND	/	/		
		6.16×10^4	7.9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镉	5.92×10^4	8.4	1.1×10^{-5}	9×10^{-6}	6.51×10^{-7}	--	
		6.10×10^4	8.1	1.8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10×10^{-6}		
		6.11×10^4	7.8	1.6×10^{-5}	1.2×10^{-5}	9.78×10^{-7}		
	铊	5.92×10^4	8.4	ND	/	/	--	
		6.10×10^4	8.1	ND	/	/		
		6.11×10^4	7.8	ND	/	/		
	镉+铊[1]	平均值		1.58×10^{-5}	1.16×10^{-5}	9.10×10^{-7}	0.1	
	锑	5.92×10^4	8.4	1.59×10^{-4}	1.26×10^{-4}	9.41×10^{-6}	--	
		6.10×10^4	8.1	2.16×10^{-4}	1.67×10^{-4}	1.32×10^{-5}		
		6.11×10^4	7.8	2.18×10^{-4}	1.65×10^{-4}	1.33×10^{-5}		
	砷	5.92×10^4	8.4	7.07×10^{-3}	5.61×10^{-3}	4.19×10^{-4}	--	
		6.10×10^4	8.1	9.90×10^{-3}	7.67×10^{-3}	6.04×10^{-4}		
		6.11×10^4	7.8	10.1×10^{-3}	7.85×10^{-3}	6.17×10^{-4}		
	锰	5.92×10^4	8.4	1.61×10^{-3}	1.28×10^{-3}	9.53×10^{-5}	--	
		6.10×10^4	8.1	2.25×10^{-3}	1.74×10^{-3}	1.37×10^{-4}		
		6.11×10^4	7.8	2.29×10^{-3}	1.73×10^{-3}	1.40×10^{-4}		
	钴	5.92×10^4	8.4	2.4×10^{-5}	1.9×10^{-5}	1.42×10^{-6}	--	
		6.10×10^4	8.1	3.5×10^{-5}	2.7×10^{-5}	2.14×10^{-6}		
		6.11×10^4	7.8	3.4×10^{-5}	2.6×10^{-5}	2.08×10^{-6}		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	
		标干流量 (m^3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^3)	折算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 (mg/m^3)	高度 (m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镍	5.92×10^4	8.4	4.91×10^{-4}	3.90×10^{-4}	2.91×10^{-5}	--	80
		6.10×10^4	8.1	7.10×10^{-4}	5.50×10^{-4}	4.33×10^{-5}		
		6.11×10^4	7.8	7.35×10^{-4}	5.57×10^{-4}	4.49×10^{-5}		
	铜	5.92×10^4	8.4	4.45×10^{-4}	3.53×10^{-4}	2.63×10^{-5}		
		6.10×10^4	8.1	6.24×10^{-4}	4.84×10^{-4}	3.81×10^{-5}		
		6.11×10^4	7.8	6.31×10^{-4}	4.78×10^{-4}	3.86×10^{-5}		
	铬	5.92×10^4	8.4	5.76×10^{-4}	4.57×10^{-4}	3.41×10^{-5}		
		6.10×10^4	8.1	7.95×10^{-4}	6.15×10^{-4}	4.84×10^{-5}		
		6.11×10^4	7.8	8.34×10^{-4}	6.32×10^{-4}	5.10×10^{-5}		
	铅	5.92×10^4	8.4	4.54×10^{-4}	3.60×10^{-4}	2.69×10^{-5}		
		6.10×10^4	8.1	6.47×10^{-4}	5.02×10^{-4}	3.95×10^{-5}		
		6.11×10^4	7.8	6.42×10^{-4}	4.96×10^{-4}	3.92×10^{-5}		
	锑+砷+锰+钴+镍+铜+铬+铅[1]	平均值		1.38×10^{-2}	1.07×10^{-2}	8.38×10^{-4}	1.0	
备注	1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 3.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 4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^3/h)	氧含量 (%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6.05×10^4	8.2	141	28.9
		6.12×10^4	7.9	142	29.4
		6.16×10^4	7.9	141	29.1
	镉、锰、铅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砷、锑	6.09×10^4	8.1	139	28.9
		6.11×10^4	7.8	143	29.5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

检测人员：张明伟、秦一杨、邢凤婧、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编 制： 审 核：

签 发： 签发日期：

签发人姓名： 王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正源检测 ZHENGYUAN TESTING